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逸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8號、113年度偵字第7290號、113年度偵字第8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逸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逸達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匯款之最初時間）前之某日，將李芊嬋所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騙者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騙者收受李逸達所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轉匯或提

01 領。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
02 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涼州、黃佳欣、吳惠珍、曾淑蘭、鍾宜玲訴由基隆市
04 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李逸達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08 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73頁），迄於本院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
1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胞姊即李芊嬋所申設
13 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林詩詩」，然否認
14 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是為了籌措積欠
15 的母親安養費用，才會提供姊姊的帳戶給他人，對方跟我說
16 是合法節稅，而且他們有專門的法律諮詢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委請其胞姊將本案帳戶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提供
18 與「林詩詩」，而告訴人王涼州、黃佳欣、吳惠珍、曾淑
19 蘭、鍾宜玲因遭詐騙者所騙，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20 本案帳戶內，其等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於偵
21 查及審理時所不爭執（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2 第7290號卷【下稱7290號卷】第65-68頁；本院卷第69-74
23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王涼州、黃佳欣、吳惠珍、曾淑
24 蘭、鍾宜玲於警詢中、證人李芊嬋於警詢中及偵查中證述明
25 確（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48號卷【下稱4
26 148號卷】第17-19頁、第31-32頁、第53-57頁、第79-83
27 頁、第147-151頁、第193-198頁、第353-356頁），復有告
28 訴人王涼州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臺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9 回條翻拍照片、告訴人黃佳欣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郵政匯
30 款申請書、告訴人吳惠珍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臺北富邦銀
31 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告訴人曾淑蘭提供之對話紀錄擷

01 圖、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鐘宜玲提供之對話紀
02 錄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客戶
03 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證人李芊嬾提供之對話紀錄
04 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見7290號卷第17-19頁、第47-56頁；4
05 148號卷第21-40頁、第45-48頁、第71-75頁、第89-119頁、
06 第183-191頁、第201-207頁、第217-332頁)，是此部分之
07 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

10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1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2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13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15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
16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銀帳號、
17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
18 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
19 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
20 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次
21 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
22 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存摺亦事關
23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
24 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
25 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
26 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
27 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
28 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
29 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
30 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
31 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

01 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
02 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
03 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04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05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
06 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07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08 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11 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
12 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
13 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
14 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15 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16 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
17 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
18 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
19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20 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
21 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
22 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23 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
24 認識。

25 2. 被告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遭不詳之人作為犯罪使用
26 之可能：

27 (1) 被告為00年0月間出生，於本案行為時，已56歲，有戶役
28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9 13頁），且被告為碩士畢業，又自陳：從事公務人員，並
30 從民國80年做到現在。是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足
31 認被告除具有通常識別事理能力外，當可知悉金融帳戶資

01 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
02 源、去向之工具。

03 (2)觀諸證人李千樺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內有被告與「林
04 詩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參以渠等之聯繫過程，在被
05 告詢問相關細節後，林詩詩覆以：「你可以看看我們公司
06 官網，我們是合法節稅，不是亂來的」、「就是一個帳戶
07 合作節稅就是每天2000新台幣的酬金」、「當你達成合作
08 以後，就有每個月5萬新台幣薪水，酬金是你有幾個銀行
09 帳戶合作，一個帳戶2000新台幣，每天轉帳給你」（見41
10 48號卷第39、41頁），可知被告經「林詩詩」告知若提供
11 各家銀行帳戶後，可獲取與常情顯不相符之高額報酬，然
12 金融帳戶之開設門檻，一般民眾只需要存入最低開戶金
13 額，即可任意在各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並可於
14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尚無任何困
15 難，對一般公司行號之企業戶亦是如此，根本無需大費周
16 章透過支付租金之方式以取得他人名義之帳戶使用，況被
17 告未任職於該公司，亦不具掌管該公司財務、會計之權
18 限，是該公司與被告間並無任何信賴關係，該公司及被告
19 間並無對方身分資料之情況下，該公司根本無從控管該不
20 詳之個人任意提取其所有之帳戶內款項之風險，是公司行
21 號以不詳個人之存款帳戶作為公司款項進出之企業帳戶使
22 用，而放任公司款項陷入遭不詳他人侵吞風險之情，已違
23 常情。

24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質以：除了對方一直跟你說
25 這是一個合法的事情之外，你有無透過甚麼樣的管道去確
26 認對方說的實不實在？被告答：我沒有去查，但是對方有
27 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去查，也有律師可以諮詢法律問題；從
28 認識「林詩詩」到你決定借本案帳戶過了多久？被告答：
29 大概一個禮拜內就決定要租借（見本院卷第74頁）。是被告
30 對於正常公司節稅流程一無所知之情形下，未經合理查
31 證，僅據網路上認識未滿一週，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

01 片面說詞，即率爾交付本案帳戶，無非顯示被告主觀上已
02 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欺之人行騙工具，仍漠
03 不在乎，僅因需錢孔急，抱持著為賺取帳戶租金利益之僥
04 倖心理，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及供作洗錢之
05 用，亦與本意無違」之主觀犯意。

06 (4)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可作為匯入、轉
07 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
08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公司，其主觀上當
09 能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而
10 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已知上情，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1 亦自承知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別人怎麼用我都不曉
12 得，沒辦法控制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是被告對於提
13 供本案帳戶資料，將無從追蹤帳戶內資金流向，而形成金
14 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5 等情，其主觀上已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
16 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系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
17 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
18 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
19 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
20 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1 3.是承上各節，本案雖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及實際從
22 事洗錢，或於事後亦分得詐欺款項之積極證據，無從認其屬
23 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共同正犯，然其已預見上情，猶
24 將屬個人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其幫助他人
25 為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26 定故意，自堪認定。而收受被告提供而使用本案帳戶之不詳
27 詐騙者，果利用以之為詐欺告訴人之人頭帳戶及製造金流斷
28 點、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之洗錢工具使用，被告應負幫
29 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02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則自113年11月30日日施行）。經
08 查：

- 0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1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9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20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1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25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02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3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04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05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06 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
08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
09 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
10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
12 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
13 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

15 3.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16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7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及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
21 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23 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
24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
25 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之一行為，同時幫助
27 正犯詐騙告訴人王涼州、黃佳欣、吳惠珍、曾淑蘭、鍾宜
28 玲，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
3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

01 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為獲取租金報酬，
02 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詐騙者使用，致告訴人王涼州、黃佳
03 欣、吳惠珍、曾淑蘭、鍾宜玲因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
04 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
05 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2. 被告犯後雖否認有
06 幫助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並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
07 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3.
08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為償還母親於安養院所欠之債務)、手
09 段、情節、所生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婚姻、
10 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5頁)，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沒收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者遂行詐欺取財、洗錢
16 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
17 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
18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二)洗錢財物部分：

- 20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
22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3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24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5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8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30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01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02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03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04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05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06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07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08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09 3.經查，告訴人王涼州、黃佳欣、吳惠珍、曾淑蘭、鍾宜玲遭
10 騙之款項，業經詐騙者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該等贓款非屬
11 被告所有，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諭知沒收或追徵。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16 以上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楊翔富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涼州 (提告)	112年10月 初	假交易	112年11月3日1 1時9分許	200萬元	本案帳戶
2	黃佳欣 (提告)	112年10月 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1日 14時22分許	21萬43元	
3	吳惠珍 (提告)	112年6月3 0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 12時26分許	50萬元	
4	曾淑蘭	112年7月	假交友	112年10月31日	71萬2,080	

(續上頁)

01

	(提告)	間		13時57分許	元	
5	鍾宜玲 (提告)	112年10月 3日	假交友	112年10月31日 13時59分許	20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